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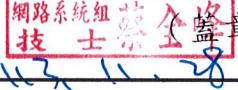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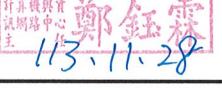
南臺科技大學規範表

案號: 113K0000068

案名：全校電腦維護合約乙式

第 1 頁 共 2 頁

項次	品 名	規範	數量
一	全校電腦維護合約	<p>1. 維護時程：</p> <p>1.1 維護合約期間：預定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未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決標者，維護合約期間修正為「自決標日起一年」。</p> <p>1.2 本契約為不中斷型合約，若履約起始日新履約廠商仍未定，則由前期履約廠商繼續維護至新履約廠商確定為止。該期間之維護費用由新履約廠商支付給前期維護廠商，支付金額依據合約金額按比例計算之。新舊廠商需於維護起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交接。</p> <p>1.3 維修服務時間：</p> <p>1.1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p> <p>1.2 工作日：依本校公告上班日為主，寒暑假正常上班，惟不包含農曆新年。</p> <p>1.4 維護項目：</p> <p>1.1 電腦軟硬體、電腦週邊設備、網路連線(含有線及無線)之故障排除、維護與技術諮詢服務，俾利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p> <p>1.2 各科系所單位及行政用電腦、計網中心及全校電腦教室。</p> <p>1.3 不包含計網中心機房維護及各科系所伺服器。</p> <p>1.4 維護標的物需為校方列為財產之電腦設備。</p> <p>2. 維護人力：</p> <p>2.1 履約廠商應於本校派駐工程師 2 名(含)以上，其中至少一名由校方推薦，若校方未推薦時由履約廠商派任，工程師之更換需經校方同意，工程師的聘用人選需經校方同意且需有 3 個月的試用期，試用期滿後校方可依據其績效決定是否聘用。</p> <p>2.2 履約廠商派駐本校工程師具有電腦維修或網路管理相關認證者得優先錄取。</p> <p>2.3 駐點工程師需具大學(含)以上學歷。</p> <p>2.4 駐點工程師薪資應至少比照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聘僱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請參考附件 1 - 「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僱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年終獎金由本校依實際工作績效給予建議編列至多 1.5 個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駐點工程師之聘用須符合勞基法之相關規定。</p> <p>2.5 駐校工程師如有請假需事先告知且經校方同意，請假期間履約廠商應派遣足以擔任本案維護能力之工程師代理。</p> <p>2.6 履約廠商應提供 NB 筆電 1 台及工程師維修時所必需</p>	1 式

項次	品名	規範	數量
		<p>使用之工具。</p> <p>2.7 決標後，承攬廠商應簽訂資訊服務採購契約，契約價金應含營業稅；合約簽訂後，依履約期限每期滿壹個月付款一次；承攬廠商須檢附發票與前月維修月報表報請管理單位辦理書面審查，審查合格後並經管理單位簽證依本校付款程序按月核付；如有違約罰款者，經管理單位簽證後，自應付款項中扣除。</p> <p>2.8 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於合約簽訂後提供不低於總價款之百分之五之設定值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並交由本校保存。於合約到期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校提出申請退還。</p>	
補充說明：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形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p>特別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稅報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 <u>30</u> 個日曆天內交貨、試車、安裝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固期：自驗收合格日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壹年 <input type="checkbox"/>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到校現場勘察，利於安裝施工。</p> <p><input type="checkbox"/>後續擴充，擴充項目所需金額約新台幣：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附型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製作單位名稱：計網中心</p> <p>連絡電話：06-253-3131 轉 <u>2605</u></p> <p>製作人：<u>113.11.28</u>  製作單位主管： <u>113.11.28</u> (蓋章)</p>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僱專任人員 工作酬金支給原則

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支給，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支給專任人員起聘月酬金分為「本薪」及「加給薪資」(如表一)。新進人員起薪依學歷核給「本薪」，並得由計畫主持人依受聘僱人員之專業能力、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專業證照及服務年資等綜合考量後，提出「加給薪資」之建議，依本校流程簽請核准其起聘月酬金。

表一 國科會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學歷 起聘 月酬金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
本薪	29,500	35,200	40,200	56,650
加給薪資	1. 年資加給點數：一年至多核給2點，本項加給點數上限為10點。 2. 專業加給點數：博士級研究人員加給點數上限為30點，其他人員加給點數上限為10點。 3. 每一加給點數為500元。			

三、專任人員聘僱滿一年後，續聘月酬金為前一年工作月酬金加計「晉支薪資」，得由計畫主持人依聘僱人員前一年之績效自訂「晉支點數」，每一晉支點數為 500 元；博士級研究人員「晉支點數」超過 10 點、其他人員「晉支點數」超過 5 點，由計畫主持人敘明具體理由簽請核准後始得核發，惟應由計畫內經費支應。

四、專任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日數。

五、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得核列至多 1.5 個月薪酬之年終工作獎金。擔任國科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

六、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應辦理專任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前開有關雇主應負擔費用由計畫內經費支應。

七、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 8 點之規定，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受聘僱人員另依本校「計畫專任約聘人員僱用契約」載明辦理。且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

以上學校辦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八、「本薪」之調整得參考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九、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交貨期：請填寫合理天數，其中採購作業流程約需十五天。

二、本校採購財物設備填寫規格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定，條文如下，請參閱：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樣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三、備註：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立的『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申請單位可利用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網址:<http://web.pcc.gov.tw>